

中共昭平县委宣传部

中共昭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昭平县司法局

昭平县法学会

文件

昭法办通〔2021〕3号

关于开展昭平县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科级以上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

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教育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按照2021年普法治理工作要点安排，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县法学会将于2021年12月期间开展昭平县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2月4日—12月15日。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三）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

（四）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

（五）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六）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等。

四、活动内容

根据党中央关于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有关精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今年“宪法宣传周”原则上不集中组

织大型线下宣传活动，各乡（镇）、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围绕主题开展活动。从12月4日至12月15日，结合“法律六进”工作，组织安排宪法学习宣传主题活动，分别是：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社区、宪法进网络、宪法进军营，请各乡（镇）、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组织实施既有地方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具体时间安排、开展活动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

活动要求：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活动要求：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加强未成年人

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援助法、反食品浪费法、疫苗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三）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活动要求：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举办中小学校宪法晨读活动，举办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四）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活动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

牵头单位：县委机关工委

（五）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活动要求：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

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等。

牵头单位：县经贸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县财政局

（六）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活动要求：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七）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活动要求：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加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五、活动安排

（一）做好宣传活动

县直各部门要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制作至少一版“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板报（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在本单位展出，临街单位要临街悬挂宣传横幅。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同时，各乡（镇）、各部门综合使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充分利用

电视、电脑、手机、公交移动显示屏、公共场所LED显示屏等载体，开展宪法及民法典宣传；广泛利用网络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开展普法宣传，扩大宪法、民法典普及面，增强活动参与性。

（二）开展宪法宣讲活动

各乡（镇）、各部门通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民法典学习宣讲报告会，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三）展播《麒大宝说宪法修正案》动漫宣传片

在城区内外电子屏幕展播《麒大宝说宪法修正案》动漫宣传片，进一步传播法律知识，广泛宣传宪法修正案的具体内容和核心要义，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

（四）组织新闻媒体加强法律宣传

各级媒体认真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综合使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县本级各新闻媒体在12月4日前后集中刊发“12·4”国家宪法日宣传稿件图片，带动各类媒体广泛刊发、播放宪法、民法典法律公益广告、宣传片。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工作总结。各乡（镇）、各部门要制定“宪法宣传周”活动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并做好工作总结。活动方案、开展活动照片和工作总结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联系电话：6690148，邮箱：zpxpfb@126.com。

附件：“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宣传标语

中国共产党昭平县委员会



中共昭平县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昭平县司法局



昭平县法学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宣传标语

1. 尊崇宪法 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 运用宪法
2.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
3.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
4. 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
5. 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6. 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7. 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9.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10.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12.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13.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14.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15.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16. 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
17. 切实学习宣传民法典，更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18. 民法典是一部镌刻和保护人民权利的法典
19. 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 学好用好民法典，做知法守法好公民